宁强县清洁能源替代项目（一期）

项目编号：CAZH-HZCG-2026040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

乙方：陕西万利恒鑫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汉中市宁强县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宁强县清洁能源替代项目（一期）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办公地址：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北路

联系人：胥明宇　　联系电话：18729629244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省万利恒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1MAB3TT6089

经营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王巷村梁山工业园区 B-1 区

联系人：王建万　　联系电话：18991608608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根据【宁强县清洁能源替代项目（一期），竞争性磋商编号：CAZH-HZCG-2026040 采购结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标的物、数量、规格、技术标准

1.1 采购货物明细（见《货物技术规格明细表》作为附件，双方确认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技术参数标准
	壁挂炉		户	800	2000	1600000	满足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、国家现行强制标准

合计总价款（大写）：人民币【壹佰陆拾万】元整（¥【1600000】元）

总价为包干总固定价：包含货物成本、配件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安装调试、检验检测、培训、质保、税费、售后服务、进场交付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1.2 货物技术要求：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、国家 / 行业现行有效强制性标准，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，无翻新、无二手、无库存积压次品。

1.3 按照基础款 3150 元的标准执行，该标准可实现群众安装 1 台国家一线品牌，功率不低于 24Kw 燃气壁挂炉 1 台以及 1 组 1.6m 暖气片。

第二条 包装、运输、交付

2.1 乙方负责货物包装，包装应当适合长途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碰撞，保障货物完好无损，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包装物不回收（甲方另行约定除外）。

2.2 交付地点：【甲方指定地点：宁强县域内】

2.3 交付期限：乙方应当于【2027 年 6 月 1 日】前完成货物送达、卸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，达到验收条件。

2.4 运输、装卸全部由乙方负责，相关费用、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；运输途中发生人员伤害、财产损毁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风险转移

3.1 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货物完成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，由乙方承担；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，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
3.2 货物在运输、卸货、安装调试期间发生损坏、丢失，乙方应当无偿更换、补货，不得向甲方增加任何费用，且不得因此延误交付工期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

4.1 验收依据：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本合同、产品技术说明书、国家相关规范标准。

4.2 到货初验：货物送达现场后，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外包装、数量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质保资料；初验仅清点数量，不等于质量验收合格。

4.3 正式验收：乙方完成安装调试，试运行正常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。甲方组织验收（可邀请专家、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），验收合格签署《验收报告书》。

4.4 验收不合格：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、更换、返工，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；逾期未整改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款项支付（政府采购国库支付口径）

5.1 付款方式：国库集中支付。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按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办理支付。

5.2 付款节点：（1）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【480000 元/合同总价 30%】，大写肆拾捌万元整；后续支付按服务进度结算，服务项目共计 800 户，完成数量达 400 户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人民币【320000 元/合同总价 20%】，大写叁拾贰万元整；完成数量达 600 户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人民币【400000 元/合同总价 25%】，大写肆拾万元整；完成全部 800 户安装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人民币【352000 元/合同总价 22%】，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；（2）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、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【97%】；（3）剩余合同总价【3%】作为质量保证金；质保期一年满，无质量问题，无息一次性支付。

5.3 甲方付款时限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，因财政预算、国库支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6.1 质保期：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【8】年。质保期内，产品出现非甲方人为损坏的故障，乙方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零配件，免收上门费、人工费、配件费。

6.2 故障响应：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【1 小时】内响应，【2 小时】到达现场处置。

6.3 质保期内，同一故障反复出现 2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。

6.4 乙方承诺提供产品终身维护，质保期结束后，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，不得额外加收服务费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7.1 甲方权利义务

（1）按合同约定接收合格货物，配合现场验收；

（2）按财政预算审批流程，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；

（3）有权监督乙方履约，对不合格产品提出整改、退换要求；

（4）提供场地、基础配套条件（双方另行约定）。

7.2 乙方权利义务

（1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、合同约定提供全新合格货物，保证产品知识产权无纠纷，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、商标等权利；如发生知识产权诉讼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
（2）按期完成供货、安装调试，提交全套资料（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说明书、质保卡等）；

（3）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；

（4）履约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，施工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甲方可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。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%。

8.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、技术标准，或者以次充好、假冒伪劣：甲方有权选择退货、换货，乙方承担全部费用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赔偿甲方损失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8.3 乙方售后服务不响应、不履行质保义务：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，不足部分继续追偿。

8.4 因甲方财政预算调整等法定政府采购情形，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，提前书面通知乙方，按乙方实际合格交付的货物据实结算，不承担额外违约金。

第九条 政府采购特别约定

9.1 乙方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采购项目；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，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。

9.2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，若预算被财政部门取消、调减，甲方可终止合同，双方据实结算，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。

9.3 乙方承诺不存在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失信、重大违法记录等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形，若存在虚假承诺，甲方解除合同并追责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（宁强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1.1 本合同附件（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技术明细表、中标通知书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【肆】份：甲方执 2 份，乙方 1 份，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 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11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不能违背政府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建力

日期：2026年11月5日